

李道生 ● 著

神秘
怒江
大峡谷
历史
文化
丛书

峡谷深处的 土司制

云南出版集团 / 云南教育出版社

神秘怒江大峡谷历史文化丛书

峡谷深处的土司制

李道生 编著

顾问

王仕宗

李四民

褚有本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峡谷深处的土司制/李道生编著.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6.12

(神秘怒江大峡谷历史文化丛书; 3)

ISBN 7-5415-3154-5

I. 峡… II. 李… III. 土司制度—历史—怒江傈
僳族自治州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9799 号

责任编辑: 黄 敏

封面设计: 陈 旭

神秘怒江大峡谷历史文化丛书

峡谷深处的土司制

李道生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25 字数: 87 000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415-3154-5

定价: 11.00 元



作者简介

李道生，白族，1936年生，云南省剑川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50年参加工作后一直在怒江州工作。曾任福贡县人行行长、《怒江报》记者、怒江州委宣传部新闻科副科长、怒江州政协文史委主任、《怒江文史资料选辑》、《神奇怒江的大峡谷旅游文化丛书》等刊物主编。主编出版各种图书44部636万字，参编出版图书12部、440万字。致力于怒江民族历史资料的收集研究，发表作品200余件、140余万字；出版专著《片马烽火》、《片马风云》、《神秘怒江大峡谷历史文化丛书》等。参加《怒江州志》总纂《中共怒江地方史》编写。作品多次获奖。被评选为全国政协优秀文史工作者、云南省和怒江州文史先进工作者、怒江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事迹收录于《中国当代文艺家辞海》等多种词典。聘为美国海外文艺家协会客座教授、研究员。

编者的话

怒江是一个美丽的地方，这里的天总是湛蓝湛蓝的，这里的水总是碧绿碧绿的，这里的空气总是清新流畅的，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总是欢快活泼的。正因为这里被称为生物物种的基因库、“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所以天才这样蓝，水才这样绿，空气才这样新鲜；正因为这里被称为歌舞的海洋，所以人们的脸庞总是带着笑容。

怒江是一个神奇的地方，“石月亮”传颂着洪荒年代一对恋人重新繁衍了人类的美妙乐章；“轩辕祠”倾诉着中华民族的伟大祖先轩辕黄帝诞生在这大峡谷的传奇故事；“文面女”印证了原始社会刚刚过去才半个世纪，这里已经进入了电气化的信息时代。

怒江又曾是一个原始落后的地方。作为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的怒江，它在古代自然是比较先进的，但不知为什么，后来却落后了，在原始的门槛里，迟迟迈不开脚步。也许是因为闭塞吧！深山峡谷对于原始初民来说，它是生命的源泉，生活的天堂，而对于现代人，它又成了发展的屏障。大概由于这样的原因，古代先进的怒江变成了现代落后的怒江。但这不能怨怒江人民，只能怨历代统治者们的不公平，他们“漠视边务”，放弃了边疆建设。所以人民才起来革命，推翻反动统治，才有了今天发展的怒江、美丽的怒江、和谐的怒江。

不过，公正地说，历史上封建王朝也给了怒江一个土司制，实行“以夷治夷”。这虽然是个统治压迫边疆少数民族的

政治制度，但总比谁也不管这个地方要好。起码边防有人守了，边民有人管了，还有边地的经济、文化开发也开始有了个头。建树虽然微小，比起今天更是微不足道，但没有昨天，就没有今天。历史不能忘记。

为了记住昨天，珍惜今天，建设更加美好的明天，让我们回眸那已经过去了的昨天，来看一看怒江的土司制是怎样的吧！

目 录

编者的话	(1)
怒江土司制的起源	(1)
怒江土司制的形成与沿革	(5)
明代怒江土司制的形成	(5)
明末清初的“改土归流”	(10)
清代泸水各土司的产生	(16)
周边土司对怒江的“羁縻管束”	(18)
怒江土司谱系	(23)
兰州土知州(后期为兔峨土舍)	(23)
茶山长官司	(27)
老窝土千总	(28)
六库土千总	(32)
登埂土千总	(33)
卯照土千总	(35)
鲁掌土千总	(36)
练地土巡捕	(37)
中排土官	(39)
维西沧江各土司	(40)
西藏察瓦龙土司	(42)
怒江土司的建置与管理	(43)
司官的任免与设置	(43)
土府司署的建设	(45)

司法制度	(48)
军事建制	(50)
财政管理	(52)
怒江土司家族的内部管理	(55)
远亲优生的婚姻制度	(56)
重视子女的文化教育	(58)
忠君报国的思想灌输	(59)
良好的品德教育	(62)
敬天法祖的信仰观念	(64)
土司领地的治理与拓展	(64)
领地的治理	(66)
西征中的领地拓展	(72)
对边境经济的初步开发	(72)
交通的开发	(73)
农业的开发	(76)
矿业的开发	(79)
手工业开发	(82)
商业的开发	(90)
对教育文化的初步建树	(90)
各类学校的开设	(90)
诗书文化的开端	(92)
金石文化的雏形	(95)
建筑文化的初建	(97)
歌舞文化的发展	(100)
对保境卫防的贡献	(105)
抗英	(105)
抗日	(109)

结束语	(114)
-----------	-------

附录

片马事件初探	(116)
怒江各族各界民众对抗战的支援 ——兼论怒江抗战的重大战略意义	(135)
兰坪兔峨土舍罗星袭职文牒	(145)
泸水卯照土千总段庚华袭职文牒	(152)
怒江土司历史资料摘编	(157)
主要参考书目	(186)
后记	(189)

怒江土司制的起源

怒江，是一条国际河流，发源于我国青海省唐古拉山，从西藏流入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后，流经保山市、德宏州出境，再从缅甸注入印度洋。由于怒江纵贯于怒江州境内的四个县，故以怒江作为州名。本书所称的怒江，特指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怒江州辖泸水、福贡、贡山、兰坪四县，总人口 49.2 万人，总面积 14703 平方公里，是一个以傈僳族为主体民族，包括怒族、独龙族、白族、普米族等 22 种民族的多民族自治州。怒江州境内除怒江外，还有两条河流纵贯其间，一条是东面的澜沧江，一条是西面的独龙江，怒江居中，形成四山（云岭、碧罗雪山、高黎贡山、担当力卡山）夹三江的高山峡谷地貌，山地面积占总面积 98% 以上，是个典型的大山区。

怒江的古代社会是怎样的，今天我们只能从民间传说和出土文物中来探寻它的一些踪迹了。在怒江州福贡县石月亮乡境内高黎贡山山顶，有一个椭圆形的通透巨大溶洞，背衬蓝天白云，酷似一轮满月，被傈僳族称为“石月亮”（傈僳语“亚哈巴”），据傈僳族的民间传说“石月亮”是傈僳族的发祥地。1984 年怒江州县文物队在普查中，在石月亮山下的傈僳族村寨米俄鲁也发现石斧、铜石并用铜锄等新石器文物，为距今 4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遗址，这些都说明怒江峡谷很早就有了古人类生息活动。在 1992 年扶永发著《神州的发现》一书中，记载了石月亮乡政府所在地利沙底是远古神州中国西周国（原始部落）的国邑故址。而后稷就是创立西周国（部族）的

祖先。我们知道，后稷是我国农业作物的发明者，后稷生于远古原始社会，当时的社会生产处于狩猎采集经济时期。后稷生长的怒江峡谷各种植物繁生，是野生稻生长区之一，被称为各种生物物种的基因库。后稷在怒江峡谷首先发现了作物种子，并首先在西周国（福贡利沙底）试种驯化成功后，再向神州各地传播推广，可见怒江很早就进入了农业社会，其生产力水平在古代神州应该是处于领先地位的。到了后来，中原和沿海地区由于人口迁入和交通便利等原因，生产力取得快速发展，两千多年前就进入了封建社会。怒江峡谷由于地理环境闭塞和边远，历代封建王朝“漠视边务”等原因，生产发展缓慢，长期停留在原始耕作阶段。这种由先进变为落后的历史反差，就成了怒江产生土司制的土壤。

两千多年前，西汉封建王朝建立起来，元封二年（109年），滇王尝羌归附汉朝。但是汉王朝对地处边疆的云南的统治鞭长莫及，朝廷中央虽然在云南推行郡县制，建立了益州郡和 24 县，也只是实行“羁縻政策”，任用当地民族上层首领为郡首县令，朝廷只派少数官吏和士卒，建置初期免交贡赋，朝廷所派官吏、士卒费用也由中央供给，目的只是要边境地方官听从朝廷“驱调”，以保持国家统一。至于当地的社会组织形态，则维持原状，由地方官“以其故俗治理”。这是一种比较宽松的政治制度，历史上称它为“羁縻之治”。西汉时期怒江还处于原始社会，部落林立，不相统率。推行郡县制中，怒江各地开始纳入郡县区划，其中兰坪、泸水属比苏县，碧江、福贡属嵩唐县，贡山属越嵩郡。

继汉朝之后，三国时期蜀国统治云南也采用了“羁縻”政策。公元 225 年，蜀国诸葛亮南征攻取云南后，就感到蜀国统治云南有“留外人就必须留兵，留兵就必须有粮”和当地民族

对外来统治者“终不信”的“三不易”，于是采取了“即其渠帅而用之”的“羁縻”政策，团结、任用南中大姓，吸收他们中有影响的人物加入蜀国中央政权，把“夷汉所并服”的地方首领安置为各郡的太守、县令。终于使蜀国免除了“三不易”，收到“纲纪初定，夷汉相安”的效果。然而“羁縻之治”这种代管不管的政策，不利于边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特别是怒江这样边远地区，连“羁縻之治”也做不到，使这个地区长期处于原始落后的状态，这不能不是历代封建王朝“漠视边务”造成的结果。

公元618年，隋亡唐兴，云南归唐。唐初，朝廷曾在云南设置州、县政权，由中央直接派遣官吏管理，不久，朝廷又感到没有足够的力量向边疆地区派遣官员进行直接管理，于是继续采用前朝的办法，实行“羁縻之治”。把滇西的7州17县改置为羁縻州、羁縻县，任用当地“豪帅”为州刺史和县令，朝廷只在邻近省份设官，对云南进行遥控羁縻。这一时期，怒江地区的兰坪继续划属比苏县，由朝廷任命的地方上层头人担任羁縻县令，进行管理。怒江地区怒江沿岸一线的泸水、碧江、福贡、贡山各地，由于地处边远，受高山大江之阻，西汉至唐虽已划入郡县，但尚未任用当地上层头人实行“羁縻之治”，仍处于部落林立，不相统率的原始状态。

公元1206年，宋亡元立，元朝在平定各地后，于1252年进征云南。云南平定后，元王朝为了强化中央集权统治，在云南建立行省，设立路、府、州、县，推行土官制度。土官制度不完全同于“羁縻之治”，行省大权由中央朝廷派出封疆大吏直接执掌，行省以下地方才实行土官治理，由朝廷任用当地民族首领分别担任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及宣慰司、宣抚司、长官司、军民总管万户侯等土官，管理地方。朝廷明确规定：

土官准予世袭，“土官病故，子侄兄弟继之，无则妻承夫职”；土官的任命、考核、承袭权属于朝廷；土官武装必须听从中央调遣；土官必须定期朝贡，缴纳税赋；土司守土有责，有罪可以从宽，“罚而不废”，但失土必究。实行土官制，使边疆地区政权、财权、军权属于中央，同时朝廷也给予一定的地方自治权，比前朝实行的郡县制和“羁縻之治”，进一步规范化，并已具有土司制的性质。

怒江地区的兰坪在元朝末期开始推行土官制。据史料记载，兰坪，古代称罗眉川，为卢蛮（怒族先民）居住区域，西汉设比苏县，唐属南诏，宋置兰溪郡，元宪宗四年（1256）内附，属丽江察罕不花宣慰司，至元十一年（1275）改置兰州，元末任用地方首领罗克为兰州军民总管万户侯。据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载：“兰州土司制产生于元代。元王朝建立后，在云南设置了宣慰、宣抚、安抚、长官等各司，任用少数民族首领为官。在兰州则任用罗克为军民总管万户侯，隶属丽江宣慰司，归丽江纳西族首领阿琮阿良节制。”据考，罗克是兰州人，白族，为当地民族首领，元朝末期任兰州土官，这是怒江地区实行土司制的开端。除兰州外，怒江其他地区在元朝尚未推行土司制。

怒江土司制的形成与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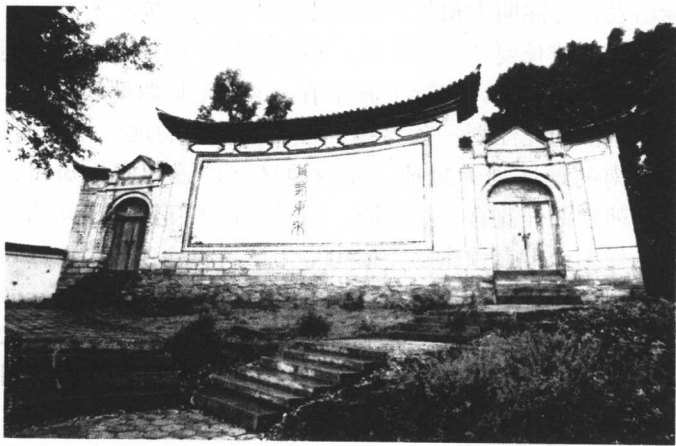
明代怒江土司制的形成

公元 1368 年，元亡明兴。明王朝在经过 10 多年的治理，政权已经稳固后，于洪武十四年（1381）命征南将军傅友德、副将兰玉、沐英率三十万大军进征云南。十五年，云南基本平定。傅友德从云南地处边疆、多民族聚居、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遵照明太祖朱元璋关于对少数民族要“宽猛适宜”，对少数民族酋长要“顺而抚之，示以恩信”的指示，把云南划分为两个行政区域，实行土流兼治。这就是从西部的永昌（保山）到东部的元江划一条界线，将界线以北的地区划为内地，界线以南的地区划为边地。在内地区，设置知府、知州、知县，由朝廷派任流官，任正职。同时设置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任用地方首领执政，称土官，任副职；在边境地区，设置宣慰司、官抚司、长官司和御夷府、御夷州，由朝廷任命地方首领为土司，任正职，派遣流官，任副职。这种土流兼治的设置，一方面使政权建置趋于完善，形成比较完备的土司制度；另一方面使土流相互牵制，即既给地方一定的自治权，又使土司权利受到限制，从而使明王朝能够有效控制前朝“羁縻之治”所不能控制的边疆民族地区的统治权。

明朝在云南实行划区土流兼治中，怒江地区及其周围产生了兰州土知州、云龙土知州和茶山长官司等三个土司，分别对怒江各地实行土司统治。其中，兰州土知州、云龙土知州属内

地土司，茶山长官司属边地土司。这些土司产生的历史背景和辖属情况分述如下。

兰州土知州的产生。洪武十五年（1382）云南基本平定后，明王朝在云南设都指挥司和布政使司，直接执掌云南政权，辖属的府、州、县实行土流兼治。建政初期，元朝余党的反叛活动尚未完全平息。在滇池周围，土官杨苜纠集了 20 万叛军围困昆明；在东川、玉溪、滇西等地，前元右丞实卜、燕海雅、普颜笃等，分别勾结当地土官、奴隶主进行叛乱。为了巩固政权，都指挥司傅友德采取坚决讨伐措施，先后镇压了这些叛乱。明军在平息滇西普颜笃的叛乱中，得到了当地归附土官武装的积极配合。



兰州兔峨土司署遗址

普颜笃是元朝云南梁王的右丞，明朝大军进征云南时，盘踞大理，大理攻克后，又逃到洱源，以佛光寺为据点，纠集 5 万余众进行叛乱。明军副将沐英调集大军，在滇西地方武装配

合下，对普颜笃叛军进行了坚决讨伐。兰州军民总管万户侯罗克，顺应形势，归附明朝，并率领兰州地方武装投明军，参加攻克大理和讨伐普颜笃叛军的战斗。叛乱平息后，明朝廷论功行赏，罗克受到封奖，授兰州土知州。据《土官底簿·兰州知州》载：“罗克，本州人，洪武十六年（1383）拜见总兵官，拟任本州知州”。罗克受召，于当年进京请旨，朝见明太祖朱元璋，得授“皇明诰命五品奉训大夫、世袭兰州正印知州”诰封，“十七年（1384）实授”。云南土流兼治规定，知州流官为正职，土知州为副职，兰州土知州授予正印，是朝廷对罗克的破格优遇。此前，丽江土知府纳西族土司木氏，也受到朝廷给予正印土知府的优遇。1384年设兰州土知州，隶属丽江土知府木氏节制，罗克为兰州土知州一世祖。

罗克受封土司，也得到封地，确定了土知州管辖范围。据《景泰云南志·丽江军民府》载，兰州土知州行政区域为：“东至鹤庆军民府剑川州一百里，南至剑川弥沙井盐课司六十里，西至西番宝郎山界二百六十里，北至西番界二百里，东北到通州二百五十里，西北到西番界二百里。”大致包括现在的兰坪县，剑川县的上兰乡和马登乡，维西县的维登乡，丽江县的黎明乡这样一个区域范围。

云龙土知州的产生。云龙县隶属大理白族自治州，紧连兰坪县和泸水县，西汉元封二年（前109）设立比苏县，开发较早，元朝改置云龙甸军民总管府。当时云龙县境内澜沧江西部分地区还处于部落社会，由阿昌族早氏部落酋长统领。后来部落发生了一场大动乱，导致了社会变革和云龙土知州的产生。原来早氏部落有段保、李贯章两个管家，协助酋长早褒管理部落事务。明洪武十四年（1381），李贯章盗取酋长铁券（官印），纠众叛乱，杀了早褒全家，立寨旧州，自封酋长。段保为恢复

早氏部落，率众讨逆，但被叛军击溃。这时正值明将沐英率大军围攻大理，段保审时度势，只身逃出旧州后，在石门毅然招募乡勇 40 余名往投大理明军，参加了攻克大理和讨伐佛光寺前元右丞普颜笃叛乱的军事行动。在平叛中，段保出奇制胜，直逼叛军指挥中心，迫使普颜笃惶惶出逃，被明军擒获。叛乱平息后，明将以军功保奏段保，洪武十七年（1384）朝廷授段保云龙州土官；“洪武二十五年（1392），升土酋段保为知州”（《景泰云南图经志》），“明太祖敕赐保云龙土知州印，予世袭。”（《云龙记往》）云龙甸军民总管府于明洪武十六年（1383）改置云龙州，段保授职后，设云龙土知州，推行土司制度。

据考，段保系南诏大军将段俭魏的后裔。《京兆郡大理系·段氏族谱》载：“段氏，武威人，先世为蒙氏神武王将，唐天宝八年，段俭魏大败唐兵，神武王论功升为清平官，赐名忠国，拜相，六传至思平。”段思平为大理国王。元时，大理国亡，段氏分散到各地，段保一支来到云龙定居，并与当地土著民族融合，称白族。明洪武十七年段保得授云龙土知州和封地后，在蛇山（今云龙县旧州乡新街）设立土知州衙署，管辖云龙州，为云龙土知州一世祖。云龙土知州的管辖区域，大至是今天的云龙、泸水两县的范围，片马茶山地区一度也属其管辖。

茶山长官司的产生。茶山长官司，明永历年间建立。茶山长官司的产生有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茶山长官司的属地，东至高黎贡山东面的泸水怒江西岸一带，西至高黎贡山西境至恩梅开江东岸的片马、浪速一带，自东至西约九百余里，相当于一个县的范围。这个区域在元代属“六路军民总管府”管辖，由茶山人（景颇族支系）早氏头目管理。公元 1336 年，六路中的麓川路傣族酋首思可发崛起。“并合诸路”，建立割据性质的“勐卯”政权。至元十五年（1355），思可法又归附元朝，